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甄選資格：

(一)歷次甄選條件：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音樂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音樂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音樂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5次招考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形(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三)各類科應聘人員均需具備上項資格。

三、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類科	錄取名額	職缺	聘期	教學演示內容 (科目及範圍)	備註
音樂科任	1	延長病假缺	自115年4月8日起至115年7月17日	五年級音樂 (康軒版)	須教授直笛

補充說明：本校得依實際出缺情形酌予調整上開名額，並擇優備取若干名，各類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四、招考公告，報名、甄選、錄取公告及報到期程，公告地點及方式：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公告時間：115年3月25日(三)。

(二)報名、甄選及報到期程：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報名日期	3/31(二) 上午8:30-10:30	4/1(三) 上午8:30-10:30	4/2(四) 上午8:30-10:30	4/7(二) 上午8:30-10:30	4/8(三) 上午8:30-10:30
甄選日期	3/31(二) 11:10報到 11:15甄試	4/1(三) 11:10報到 11:15甄試	4/2(四) 11:10報到 11:15甄試	4/7(二) 11:10報到 11:15甄試	4/8(三) 11:10報到 11:15甄試
錄取公告	3/31(二) 18時前	4/1(三) 18時前	4/2(四) 18時前	4/7(二) 18時前	4/8(三) 18時前
報到日期	4/1(三) 上午8時前	4/2(四) 上午8時前	4/7(二) 上午8時前	4/8(三) 上午8時前	4/9(四) 上午8時前

(三)公告地點及方式：本次甄選各項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報名：

- (一) 報名地點：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5號，電話：02-27609221分機150）。
- (二)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 報名時應繳交表件：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簡要自傳（請以 A4紙張直式橫書）、切結書(一)及(二)、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以及下列(四)繳驗證件之影本。
- (四)繳驗證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 符合甄選類別資格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3. 一般地區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美勞、童軍、民俗體育、游泳、資訊或運動教練資格證明或指導證明等。(無則免繳)；最近3年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5. 男性如已役畢請附退伍令、如免役請附免役證明、服役中請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尚未服役者免檢附。(無則免繳)
 6. 相關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無則免繳)

六、資格審查：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

- (一)初審：報名完成後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初審通過後始參加複審。
- (二)複審：採教學演示及口試進行甄選。
- (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統由本校提供教學演示及口試場地及相關設備，請報考人員依甄選報到時間到校，並由校方安排受試場地。
- (四)甄選內容，分為教學演示及口試兩部分：
 1. 教學演示：
 - (1) 演示當日請自行備妥教具，教案部分自行準備3份，於試教時提交甄選委員參考，教學演示內容詳前表列。
 - (2) 時間10分鐘為限。
 2. 口試：
 - (1) 時間10分鐘為限。
 - (2) 包含教育專業理念、教學實務經驗、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科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配合等評定。

八、成績配分比例：教學演示占總成績50%（包含教學目標掌握、流程、教法、班級經營、教具運用），口試成績占總成績50%（教育專業、教學理念、教學實務經驗運用、表達能力）。

九、錄取總成績計算：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錄取人員，由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得備取人員若干人，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如未達錄取標準(80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或減額錄取。

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為公告錄取名單後至次日上午10時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電話：02-27609221分機200）。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錄取應聘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若有違反教師法或教師聘約者經教評會決議將予以停止聘約。
 - (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元。
 - (四)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改以日薪計。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倘未繳交者、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報到後依規定遴用，錄取人員將依照個人專長、特質及校務需求考量安排職務、課務及工作項目。又經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
 - (七)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八)身心障礙之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經本校評估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一)報名人員須同意本校向警政單位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及至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閱，如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登載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者，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二)申訴電話專線:02-27609221分機200，信箱:shinghwa@sups. tp. edu. tw。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及成績通知事項，由教務處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為之。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任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教師 登記	國小		證書 字號					
	其他							
經 歷	任職學校(機關)		職稱	起訖日期				
本欄由 審核人員 註記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照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體育教師資格相關證件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二)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無者免) 11.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特殊表現及研究著作等							
備註	以上證件採影本者，影本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特殊考生設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 審核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報名費 簽收章			應試人證件 驗畢發還簽 收處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簡要自述：
二・教學理念：
三・曾任學科或導師年級或職務：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選擇本校原因：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一覽表

項次	內容摘要	佐證資料 (證書、聘書、……)	發生 日期	備註

P.S 可自行利用電腦按表格整理，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影印。

切 結 書 (一)

本人報名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且確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二)

本次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音樂科任代理教師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資料項目	勾選	備註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2.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評審、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

二、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住家	
通訊地址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應考人 簽名		審查人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請於報名時，將本表連同應繳驗證件併同繳交。